



视界

天津贸促会
经贸摩擦

INSIGHT OF CCPIT TIANJI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天津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

热 点 资 讯	01	携手共进，合力打造高质量世界经济
	03	中美元首同意重启两国经贸磋商
贸 促 要 情	04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天津日”活动开幕
	05	2019PECC 博览会天津国际进口商品展成功举办
工 作 动 态	06	戴胜国巡视员会见市知识产权局蓝兆琪副局长
	06	商法中心负责人受邀在浙江省贸促系统 2019 年法律工作会议上经验交流
活 动 聚 焦	07	贸促商法大讲堂 2019 年第一期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会成功举办
信 息 追 踪	08	阿根廷对华弹簧减震器作出反倾销终裁
	08	智利对华钢制研磨球作出反倾销终裁
	08	澳大利亚对华热镀锌角钢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09	智利：全球最大铜生产商丘基卡马塔铜矿工人无限期大罢工，工会运动与交运中断风险持续预警
	09	玻利维亚：反对派再掀全国罢工，抗议总统参选，拉巴斯、圣克鲁斯等地阻路示威频发，工会运动与交运中断风险持续预警

目 录

主編：戴勝國 副主編：武鳳玲

新政速递	10 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
	10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接受申请
	11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实施
	11 伊拉克新规二则
	12 印度新规两则
	12 美国严查原产地标签
	13 化学品出口韩国：6 月 30 日后如不能提供该文件将无法清关
经典案例	14 中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对美国肉鸡产品实施“双反”的案例分析
	17 预付保证金条款有效？ or 无效？
	18 仲裁审理程序中，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并进行实体答辩，视为承认仲裁机构管辖
经贸课堂	20 保障措施
	22 美国 337 调查
“一带一路”	25 斯里兰卡——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支点
营商指南	
法律典藏	3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连载（三）
知产园地	35 以色列《商标法（5732-1972）》连载（二）

❖ 携手共进，合力打造高质量世界经济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和贸易问题的发言

2019年6月28日 大阪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在大阪相聚。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10年后，世界经济再次来到十字路口。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持续蔓延，贸易和投资争端加剧，全球产业格局和金融稳定受到冲击，世界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国际投资者信心明显不足。

二十国集团是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作为世界

主要经济体领导人，我们有责任在关键时刻为世界经济和全球治理把准航向，为市场增强信心，给人民带来希望。

——我们要尊重客观规律。经济运行有其自身规律。只有充分尊重经济规律，发挥市场作用，扫除人为障碍，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实现贸易畅通、百业兴旺。

——我们要把握发展大势。古往今来，人类从闭塞走向开放、从隔绝走向融合是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我们要以更大的开放拥抱发展机遇，以更好的合作谋求互利共赢，引导经济全球化朝正确方向发展。

——我们要胸怀共同未来。放眼世界，各国早已休戚相关、命运相连。我们要立足共同利益，着眼长远发展，致力于实现世界持久和平繁荣、各国人民安居乐业，避免因一时短视犯下不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

我愿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坚持改革创新，挖掘增长动力。世界经济已经进入新旧动能转换期。我们要找准切入点，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通过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互联互通、完善社会保障措施等，建设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结构、政策框架、管理体系，提升经济运行效率和韧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抓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历史机遇，营造有利市场环境，尊重、保护、鼓励创新。我们要提倡国际创新合作，超越疆域局限和人为藩篱，集全球之智，克共性难题，让创新成果得以广泛应用，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第二，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全球治理。当前，经济全球化遇到一些曲折，向我们提出了如何完善全球治理的时代命题。二十国集团应该继续发挥引领作用，确保世界经济开放、包容、平衡、普惠发展。我们要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与时俱进，使得世界贸易组织能够更加有效地践行其开放市场、促进发展的宗旨。改革的结果应当有利于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收窄发展鸿

沟。同时，面对未来全球系统性金融风险挑战，我们不但要确保金融安全网资源充足，也要让国际金融架构的代表性更加合理，更好反映世界经济现实格局。这不仅事关公平，也直接影响到应对挑战和危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们还要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完善能源治理、环境治理、数字治理。

第三，坚持迎难而上，破解发展瓶颈。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难题，追根溯源都与发展鸿沟、发展赤字有关。全球范围看，发展领域仍面临巨大融资缺口，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任重道远。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目的就是动员更多资源，拉紧互联互通纽带，释放增长动力，实现市场对接，让更多国家和地区融入经济全球化，共同走出一条互利共赢的康庄大道。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表明，这一倡议是合民心、顺潮流的好事，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欢迎和支持。二十国集团应该继续将发展置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优先位置，增加发展投入，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引领发展合作。这既是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期待的回应，也将为世界经济增长增添持久动力。

第四，坚持伙伴精神，妥善处理分歧。二十国集团成员汇聚了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总量占世界近90%。我们处在不同发展阶段，在一些问题上存在利益差异和观点分歧很正常。关键是要弘扬伙伴精神，本着相互尊重、相互信任态度，平等协商、求同存异、管控分歧、扩大共识。

大国之间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不仅符合自身利益，也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

各位同事！

当前，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连续多年保持在6%以上的合理区间。我们将在近期采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若干重大举措，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局面，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进一步开放市场。我们即将发布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农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开放。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增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加快探索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进程。

第二，主动扩大进口。我们将进一步自主降低关税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第三，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我们将于明年1月1日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增强民事司法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第四，全面实施平等待遇。我们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准入后阶段，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

第五，大力推动经贸谈判。我们将推动早日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加快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程。

中国有信心走好自己的路、办好自己的事，同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创造世界经济更加美好的明天不懈努力。

谢谢大家。■

❖ 中美元首同意重启两国经贸磋商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29日同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大阪举行会晤。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特朗普同意，中美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天津日” 活动开幕

5月5日上午11时，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主办、天津市贸促会承办2019北京世园会第二个省区市日活动“天津日”在世园会妫汭剧场正式开幕。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中国花卉协会副会长张延华、北京世园局总经济师林晋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金湘军出席并宣布“天津日”活动开幕。摩尔多瓦驻华大使杰利马莱、韩国贸易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金山晷猷、天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嘉华、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张庆恩、天津市贸促会会长祖大祥、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许朝、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巡视员刘桂明出席开幕式，有关国家驻华使馆代表、国内外商协会代表、国际参展方和国内其他省区市展园代表等300余人参加活动。



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金湘军（中）出席“天津日”活动开幕式

“天津日”活动为期3天，以“生态天津 绿色发展”为主题，围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以天津生态和文化因子为基调，以展现天津特色为主线，为国内外嘉宾呈现一系列充满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盛宴。“活动日”期间，还举办天津文化旅游项目推介会，园林园艺、都市休闲农业项目推介会，同时还开展了多场非遗展示、专场表演活动，借助省区市日活动平台，向国内外游客生动展示天津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推动园林文化领域交流合作，体现天津作为现代化大都市时尚开放情怀以及天津多元的文化特色。■

❖ 2019 PECC 博览会天津国际进口商品展成功举办

由我会主办的 2019 PECC 博览会天津国际进口商品展于 4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成功举办。祖大祥会长、段益民副会长莅临现场视察指导并出席相关活动。

本届进口展规模为 9000 m²，汇聚来自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余种商品参展，吸引 13 万人次到场参观。意向签约及现场商品销售额破亿元。期间，还举办会议活动 4 场，不但丰富了展览内容，还充分发挥了进口展的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展会影响力。

本届进口展继续设立“一带一路”展区，集中展示沿线国家特色产品，并分别设立蒙古国展区和中俄互贸展区，突出展现天津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成果。此外，来自摩尔多瓦、法国、波兰、立陶宛、澳大利亚、韩国、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加纳等国家的食品、酒饮、美妆、日用品、工艺品等也备受瞩目。

天津市自主品牌也以整体展区的形式在进口展这一国际平台精彩亮相，达到了宣传天津，推广品牌，推动合作的目的。



摩尔多瓦驻华大使丹尼斯·杰利马莱（右 2）、商务参赞西西莉（右 1）

陪同祖大祥会长（中）、段益民副会长（左 2）参观该国展位



“一带一路展区”参展商

❖ 戴胜国巡视员会见市知识产权局蓝兆琪副局长

6月11日下午，戴胜国二级巡视员会见了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蓝兆琪一行，就知识产权现状及未来合作方向进行了深入交流。

戴胜国二级巡视员介绍了我会各项服务职能，并就我会商法中心知识产权国内外维权、公益法律服务、台湾展会法律服务站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着重介绍。戴胜国二级巡视员表示，天津贸促会将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计划及国际联盟等相关工作，希望下一步能够加强双方合作，在美国、欧洲等大型专业展和项目展等重点展会中建立知识产权海外援助工作站，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

蓝兆琪副局长提出四位一体发展计划，希望共同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着重推进仲裁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向，并提供了《2018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作为参考。

双方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开展天津市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以更多元化的方式加强合作。■



戴胜国二级巡视员与蓝兆琪副局长一行合影

❖ 商法中心负责人受邀在浙江省贸促系统 2019 年法律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

4月8-9日，浙江省贸促会在义乌市召开“2019年全省贸促会系统法律工作会议”。商法中心武凤玲主任受邀出席会议并就公益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经验，向全省分支会介绍具体做法和成效，指导分支会开展专业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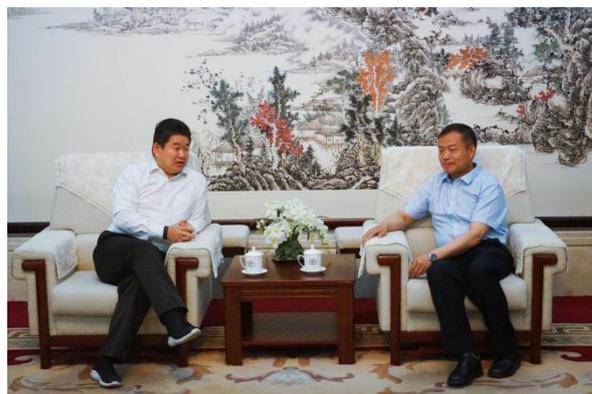


介绍工作经验

❖ 贸促商法大讲堂 2019 年第一期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会成功举办

5月23日，贸促商法大讲堂2019年第一期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会在我会成功举办。会前，祖大祥会长、戴胜国二级巡视员会见了前来授课的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一行，双方就中美贸易摩擦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培训会由我会商法中心主任武凤玲主持，相关企业代表、法务人员共1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祖大祥会长会见刘超副部长

刘超副部长以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的企业合规化管理为题，分析了当前中美经贸摩擦局势，表示将与我会共同开展企业经营风险点排除工作，并就美国进口产品排除工作进行了讨论研究。中国贸促会将组成专业团队负责产品排除前期审核工作。我会商法中心知识产权顾问郭亚宏为企业讲解了新国际经贸形势下重点出口国家商标申请保护策略与风险防范；我会贸易中心干部董军伟就如何有效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享受零关税进行了讲解。

我会希望企业积极关注商事争端解决组织建设进展，积极参与美国产品排除及合规风险排查工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支持。■





阿根廷对华弹簧减震器作出反倾销终裁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9年4月22日, 阿根廷生产和劳工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2019年第253号决议, 对原产于中国的弹簧减震器(西班牙语: amortiguadores, incluso conjunto resorte-amortiguador, formando un solo cuerpo, de los tipos utilizados en motocicletas(incluidos los ciclomotores), y velocípedos equipados con motor auxiliar, considecar o sin él)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FOB价34.18%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用于跨斗式或者非跨斗式摩托车(包括机动脚踏两用车)、配备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本案涉及南共市海关编码8714.10.00和8714.99.90项下的产品。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五年。■



智利对华钢制研磨球作出反倾销终裁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9年5月23日, 智利财政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直径小于4英寸的钢制研磨球(西班牙语: bolas de acero forjadas para molienda de diámetro inferior a 4 pulgadas)作出反倾销终裁, 决定对除了出口商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oldpro New Materials Co.Ltd.)以外的涉案企业均征收5.6%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智利海关税则号为7326.1110。该反倾销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澳大利亚对华热镀锌角钢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9年6月24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79号公告称, 应澳大利亚生产商Galintel Pty Ltd的申请, 对进口自中国的热镀锌角钢(Hot Dip Galvanised Steel Angle)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损害调查期从2015年1月1日开始。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7216.61.00.57、7228.70.00.12、7308.30.00.07和7308.90.00.64。预计本案初裁结果将于60日内作出。利益相关方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智利：全球最大铜生产商丘基卡马塔铜矿工人无限期大罢工，工会运动与交运中断风险持续预警

（信息来源：转载中国贸促会微信工作号）

6月14日起，智利北部安托法加斯塔大区（Antofagasta）境内、全球最大铜生产商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旗下的丘基卡马塔（Chuquicamata）铜矿，约3200名工会工人因劳资谈判破裂，发起无限期大罢工，并封锁通往铜矿的道路。18日，罢工进入第5天，罢工工人与警方发生对峙冲突，遭后者催泪瓦斯与橡皮子弹驱散，至少12人被捕。

此外，6月20日，智利最北部塔拉帕卡大区（Tarapacá）首府伊基克（Iquique），渔业公司Camanchaca员工在港口附近集会示威，并焚烧杂物，阻塞道路，以要求改善工资福利。

建议驻智利各地，尤其是首都圣地亚哥等主要中心城市及北部矿区周边，中方人员在近期敏感时期与未来数周，应谨慎或避免前往罢工抗议示威区域，密切关注传统媒体与社交媒体对罢工游行抗议活动的最新报道，远离各种集会活动和抗议示威，提高警惕，加强驻地与施工现场安保等级，严格落实外出警卫随车等各项安保规定，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注意安全防备。■



玻利维亚：反对派再掀全国罢工，抗议总统参选，拉巴斯、圣克鲁斯等地阻路示威频发，工会运动与交运中断风险持续预警

（信息来源：ICC-iCover 全球安全研究信息数据库）

6月25日，玻利维亚诸反对派团体计划发起全国大罢工，抗议现任总统埃沃·莫拉莱斯参加10月拟举行的大选；反对派领袖还呼吁在6月至10月期间，在各省轮流举行相关罢工，料对商业与交通运输造成影响。6月18-21日，玻利维亚西部拉巴斯省，农民团体持续集会示威，阻塞连接第二大城市阿尔托（El Alto）与科帕卡巴纳（Copacabana）的2号国道等主干道。若其诉求得不到满足，可能在未来数周举行进一步类似抗议。

建议驻玻利维亚各地，尤其是拉巴斯、圣克鲁斯市、阿尔托市、塔里哈省等中心城市和地区，中方人员在近期敏感时期与未来数月，应谨慎或避免前往示威热点及传统危险区域，提高警惕，严格出行管理，减少与陌生人员接触，避免单独出行。应避免接近市政厅、法院、议会大楼、总统府等政府机构场所或军警服务设施、公共广场等敏感区域，避免谈论社会、政治敏感话题；如遇民众集会、示威游行群体，应迅速撤离，避免示威游行升级为暴力事件。■

❖ 国内新规

(信息来源：新华社、关务小二、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6月1日起

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本次是提高加征关税，非重复加征。其中：

2493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25%的关税；1078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20%的关税；974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10%的关税；595个税目商品仍实施加征5%的关税。■



6月3日起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接受申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已启动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根据我国利益相关方的申请，将部分符合条件的商品排除出对美加征关税范围，采取暂不加征关税、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退还已加征关税税款等排除措施。申请主体可在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登录申报系统，填报并提交第一批排除申请。

申请主体应根据上述网址关于排除申请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完整填报排除申请信息，并应以事实和数据说明以下三方面申请理由：

- 1、寻求商品替代来源面临的困难；
- 2、加征关税对申请主体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3、加征关税对相关行业造成重大负面结构性影响（包括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就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或带来严重社会后果。

对排除清单内商品，自排除清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

对排除清单公布前已经停止或已暂停加征关税的商品，已加征关税不予退还。■



6月1日起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实施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6月1日起实施，《办法》明确了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适用范围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 国外新规

(信息来源：运去哪、海关总署官网、新华社、关务小二、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伊拉克新规二则

◇ 新规一

伊拉克海关对进口货物有强制性新规要求，具体如下：

1. 提单应显示商品的实际名称，“一般货物”作为商品描述不被接受。提单上应显示确切的货物/商品。
2. 提单上的收货人和通知方应仅为伊拉克方，不允许是外国当事方。收货人应在伊拉克拥有有效的进口许可证。
3. 在 Umm Qasr 港停泊船只后，海关禁止对舱单进行修改。

◇ 新规二

货物出口伊拉克时，企业申办“原产地证和发票领事认证”的注意事项：

1. 如收货人为伊拉克国有石油公司，企业需提交三种辅助材料，即合同复印件、符合性证书（COC 或 COI）和工程检验证书，无需提交进口许可证；
2. 如收货人为伊拉克国有公司（非石油），企业需提交两种辅助材料，即合同复印件和符合性证书（COC 或 COI），无需提交进口许可证；
3. 如收货人为民营企业（非国有），符合性证书（COC 或 COI）和进口许可证，如发票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则需另外提供合同复印件。■



印度新规两则

◇ 6类进口产品强制 BIS 认

印度钢铁部颁布了 2019 年钢铁及钢铁产品 2019 法案草本，明确了对印度标准号为 IS 4454 (PART 1) :2001、IS 4454 (PART 2) :2001、IS 11169 (PART 1) :1984、IS 6527: 1995、IS 6528: 1995、IS 6603: 2001 的 6 类产品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进行强制 BIS 认证，目前这 6 类产品的强制认证已生效。由于 BIS 取证周期较长，在此提示相关制造商、出口商提前做好认证计划。

◇ 6 月 1 日起，印度海运货物舱单和转运条例生效

印度财政部和中央间接税和海关委员会 (CBIC) 已确认将“2018 海运货物舱单和转运条例”的生效日期推迟三个月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进口货物要求：进口舱单将被称为抵达舱单 (Arrival Manifest)，航运公司需要在停靠印度港口前向印度海关提交所有进口、转运和船上集装箱的详细信息。

出口货物要求：出口舱单将被称为离港舱单 (Departure Manifest)，船运公司将被要求在船只离港或启航前向印度海关提交所有出口集装箱的详细资料。

抵达清单要求：船只在抵达印度前的最后一个停靠港启航前的 72 小时，需向船公司提交 IGM 相关信息、提单、首选 CFS 详细信息等，然后再致电印度港口。

出口舱单要求：需要在离开印度装货港前至少 48 小时向船公司提交装运说明和装运单据。

如不按照新规提供信息，可能会发生无法卸柜或者产生罚金等严重后果。■



美国严查原产地标签

美国总统特朗普要求美国 CBP 和商务部就电商平台售假和侵权问题在 210 天内给出解决方案，美国海关的查验率有上升的趋势，特别是针对没有贴原产地标识或者品牌侵权高发的产品，例如鞋子、服装、玩具、儿童用品等。

美国海关针对进入美国市场的产品，都要求在产品上标识产地，如果在中国生产，在产品上要打“MADE IN CHINA”的标签。这里特别提醒一下，不仅仅在外箱上，每个产品上都要贴上“MADE IN CHINA”的标签。■



化学品出口韩国：6月30日后如不能提供该文件将无法清关

K-REACH 全称为“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这是继欧盟 REACH 法规之后又一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化学品管理法案。K-REACH 采用类似欧盟 REACH 法规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对新化学物质、现有化学物质和下游产品进行管理。对于韩国境外的化学品供应商，法案同样要求通过韩国境内的唯一代表（OR）完成登记。

K-REACH 适用于在韩国生产或进口化学品的公司，也适用于向韩国出口化学品的外国公司。不向韩国出口产品、但与下游企业共同组成供应链的外国企业也可能受到影响。韩国 K-REACH 法规规定，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后，非韩国供应商（包括中国企业）出口相关货物至韩国，**当韩国海关要求其提供 K-REACH 预注册文件时，如供货商不能提供，则将无法清关。**没有预注册的产品一旦被发现进入韩国市场，按照法规处罚条例，**将对韩国进口商及下游加工使用方处以 5 千万韩元罚款及 7 年以下监禁，并把在韩市场收入的 5% 作为附加罚款。**

根据韩国 K-REACH 修订版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企业可提交现有物质（非首批现有物质注册清单，即 PEC 物质）预注册，享受 3~12 年的注册缓冲期。在缓冲期内，企业可以通过预注册号就申报的用途对韩进行正常合法的贸易。7 月 1 日之后，没有预注册的现有物质将不允许在韩国境内生产或进口。

关于 K-REACH 预注册

根据 Cefic 欧盟化学工业委员会统计，韩国 2017 年化学品销售额仅次于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是世界第五大化学经济体。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由韩国海关进行监管的 K-REACH 法规将使对韩贸易受到巨大影响。修订后的 K-REACH 是全球第二部同时监管现有化学物质和新物质的 REACH 类法规，是全球企业进入韩国市场的硬性法律要求。它继承了欧盟 REACH 中最重要的核心规定：No data, no market，意即，如果不按照 K-REACH 法规完成预注册或注册，就不能在对应市场进行销售。

已有或准备进军韩国市场的客户需特别注意，预注册只能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最多可以拿到 12 年的缓冲期。不做预注册，会导致自己的产品只能卖给已完成预注册的韩国买家；而做了预注册，则可卖给任意韩国进口商，并且能够节省以后正式注册的时间和费用。

K-REACH 不适用产品范围

放射性物质、药物、麻醉剂、化妆品、农药、肥料、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和食品包装、家畜饲料、炸药、弹药、军事用品、功能性保健食品、医疗器械。■

❖ 中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对美国肉鸡产品实施“双反”的案例分析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国际多边贸易机制的支柱。自从我国加入 WTO 以来，进出口量逐年大幅度增加，我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摩擦的案例也从无到有。其中，我国对美国肉鸡产品实施“双反”调查并经由 WTO 争端解决机制妥善处理的案例非常具有典型意义。2006 年，美国企业利用低价战略迅速占领我国 80% 以上的鸡肉制品市场，对鸡肉制品行业形成严重冲击。为了保护本国鸡肉制品生产行业，我国于 2009 年对美国白羽肉鸡制品进行了“双反”调查，随后美国向世贸组织提出磋商请求。案件历时 7 年之久，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促使我国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进一步思考如何规范竞争，合法维护行业利益。

一、案情介绍

2009 年，中国商务部接到部分肉鸡商企的申请，要求对从美国进口的白羽肉鸡制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即“双反”调查。为了维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商务部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商务部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和 201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发布了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



系。在 2010 年 8 月和 9 月，商务部发布了第 51 号和第 52 号公告，最终裁定向美国出口商征收 50.3% 至 105.4% 的反倾销税，4% 至 30.3% 的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五年。我国进口商要缴纳保证金给中国海关。

2011 年，美国就我国的双反措施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提出磋商请求。2013 年 9 月，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驳回了美国关于国内产业的界定、是否在同一贸易水平上进行价格比较等申请；但是认为我国在基本事实认定方面存在不透明披露且在计算生产成本时违反了《1994 年关贸总协定》。2013 年 12 月，我国与美国磋商

确定该案合理执行期限为自专家组报告通知之日起9个月14天。随后，在2013年12月25日，商务部启动复审程序。2014年7月22日，商务部通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已经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完成复审调查程序，并严格执行了专家组建议。美国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中国并未按照专家组建议进行复审调查，理由有两点，一是中国的复审调查程序仍然不符合公开透明原则，同时，应诉公司没有公正地得到申辩机会；二是中国认定国内产业未尽到客观审查义务。我国对上述意见进行了反驳与申辩，WTO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接受我们的意见。最终，考虑到国内相关企业受到严重伤害的情况，商务部决定维持原裁定，对美国企业征收4%-4.2%不等的反补贴税，46.6%-73.8%不等的反倾销税，征税开始时间为2016年的9月27日，征税期限为5年。

二、案情分析

（一）我国是否剥夺了应诉公司申辩的机会

美国认为我国违反了《反倾销协议》中第6.2条的规定，在调查中拒绝美国提出的召开听证会的申请，也没有通知利害方（皮尔格林公司）。

对此，我国的观点为：在调查过程中，我国已经尽最大努力给予美国利益方的申辩机会。具体表现如下：调查组成立当日即公开发布通知，次日又向已知的利益相关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包括向国内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生产者，其中包括皮尔格林公司。



虽然调查组没有召开听证会，但是在意见陈述会上

给予了美方申辩的机会，让美方充分发表意见；在复审程序中，中国就复审相关安排通知了美国驻华大使馆和本案的相关利害关系方，并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关于程序是否公开透明，我方认为《反倾销协议》第6.2条并未明确规定一定要以召开听证会的形式进行申辩。上述表明，我国已经尽最大努力给予美国利益相关方充分的申辩机会。

专家组支持了我国的观点：中国已经在原调查阶段召开了听证会，并非美国所称“拒绝美国提出的召开听证会的申请”，而在复审阶段之所以没有召开听证会，是因为召开听证会可能会拖延调查，对程序不利，且申请人提出本案成本分摊和税率计算关系到对方商业秘密。虽然在复审阶段没有召开听证会，但为了维护美国企业的申辩权利，给美国充分阐述观点的机会，中国调查机关召开了意见陈述会，在陈述会上听取了美国企业的意见，充分给予美国企业申辩机会，合理保障了美方相关利益方的程序权利。专家组也认为，给予利害方申辩机会的方式并不只有听证会形式，其他方式亦可。因此专家组驳回美国的意见。

（二）非机密摘要是否详细

机密信息的非机密摘要义务是指主管机关应要求提供机密信息的利害关系方提供此类信息的非机密摘要。非机密摘要应详细具体。美方认为，中国商务部提供的信息不够详细且提供的非机密摘要不能代表申请人。我国主张，《反倾销协定》并没有规定非机密摘要必须是申请人提交的。同时，我们提交的非机密摘要已经足够详细，我们根据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非机密摘要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对美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这表明非机密摘要足够详细具体。同时，中国调查组还在2014年5月4日要求国内申请商重新提交了一份公开的申请书和非机密摘要。在新提交的申请书中，申请人就专家组指出的有关利害关系方等做了更为详细的披露。中国在复审调查程序中对非摘要信息的披露也是按照专家组的建议进行的，所以中国提供了详细的非机密摘要。

（三）国内产业如何定义

国内产业的定义并不明确，一般有两种定义，一是涉及被调查产品的所有国内生产商，二是在总量中占主要部分的国内生产商。我国与美国对于国内产业的定义产生分歧。我国认为本案中国内产业的定义应该是后者，即“在总量中占主要部分的国内生产商”，而美国并不认同，认为我国在调查中并没有向所有的生产商进行调查是不客观的，因为如果不向全部生产商调查，则不能反映国内生产商受到的产业损害程度，如果只向提出申请的生产商进行调查，该部分生产商

并不能代表整个国内行业的损害程度。

我国对于国内产业的定义发表如下观点：1. 我国及时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国内同类产品企业的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提出参加调查的申请，这一行为说明我国已经通知所有国内生产商，并非只对提出申请的生产商进行调查，这一做法可以印证调查损害结果的客观性；2. 通过半年时间的调查，参与调查支持反倾销企业的白羽肉鸡的产量之和占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2.59%，这一比例足以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专家组对我上述观点予以认可。

（四）相关成本的计算方式如何认定

中方与美国在计算方式上存在争议，中方坚持使用“重量法”，而美国主张使用“价值法”。以“重量法”分摊成本是一种物理衡量方法，以重量或体积为基础。价值法就是在成本和价值之间建立联系，以收入为基础。



中国认为美国生产商计算成本使用的是美国国内较低的销售价格，并不具有代表性；且在所有成本中鸡肉成本是最主要的成本，而公司在饲养活鸡时，由于活鸡的种类不同，无法精确区分混养在一起的各个品种的肉鸡中白羽肉鸡的饲养成本，因此我国认为用“重量法”更能准确反映调查对象的成本。WTO专家组也认同此观点，认为我国充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和具体产

品的特性，使用了更为合适的计算方式并给予充分的说明，理由如下：本案在计算肉鸡成本时，考虑饲料成本是主要成本，公司投入的饲料成本最直接的表现就是鸡肉重量的增加，因此运用“重量法”可以更为合理准确地反映饲料成本。《反倾销协定》并没有规定必须使用哪种会计方法。虽然规定优先选择被调查方提供的方法，也有但书规定，即“有合理的解释也

是可以拒绝的”。

本案提示国内企业，要创新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我国在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利用 WTO 规则，充分理解运用《反倾销协议》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程序，积极主动应对外方提起的争端，有理有力有节地回应外方观点，支持本国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努力维护多边贸易规则。■

❖ 预付保证金条款有效？ or 无效？

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如约定了限制性条款，例如“一方提起仲裁需预付标的额 10%的保证金”，合同另一方主张该仲裁条款无效，法院对于该仲裁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在以下案例中，印度最高法院最终认定该仲裁条款无效，理由是，此条款实质上阻碍当事方诉诸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有悖于当事人规避法院管辖的真实目的，同时，此障碍性条款将使仲裁程序变得低效率和高成本，故认定其无效，并撤销此前高等法院的判决。

一、案情介绍

2008 年印度 A 供水与排污局（以下简称“A 局”）发布招标通知，C 公司中标。2009 年 2 月，C 公司与 F 公司签订供电合同，其中的仲裁条款明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一项基本条款，为避免轻率的主张，请求仲裁的一方应根据事实和计算说明每项索赔所要求的金额，并按照标的额的 10%提供保证金，汇到银行的指定仲裁员的账号。如作出有利于请求人的裁决，保证金须按其获判款额的比例退还，如有任何余款，则须予没收并付予另一方。”

了仲裁申请人的负担，显失公平。但是高等法院两次认定该条款合理，不具有专断性，判决驳回了 C 公司的请求。C 公司不服高等法院的判决，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C 公司先后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印度 P 高等法院请求撤销上述仲裁条款，认为该仲裁条款无效，增加

印度最高法院最终认定本案仲裁条款具有专断性，属无效约定。最高法院的分析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 该仲裁条款中限制性规定的目的是否为了防止当事方轻率提出仲裁主张

当事人 F 公司提出，在仲裁条款中设定限制性条款是为了防止“轻率主张”。双方签订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目的就是为了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如果增设限制性条款，如在本案中要求提起仲裁的一方提供 10% 保证金，这表明合同一方其实不同意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然而双方对此并没有达成合意，所以“防止轻率主张”的说法没有说服力。最高法院认为，10% 保证金数额较大，由于该保证金数额适用于所有包括在最低限额内提出的主张，其显然与“轻率主张”并无直接联系。

2. 该仲裁条款是否具有专断性
所谓“专断性”，是指合同条款显示公平，不能体现合同双方的合意。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预付保证金的条款是为了防止

当事方提出轻率主张的观点不能成立。

关于该条款是否违反《宪法》第 14 条规定，因而具有专断性或歧视性，最高法院认为，该条款并非具有歧视性，但由于它阻碍当事方诉诸仲裁解决争议，与当事人方寻求仲裁解决纠纷的真实目的相违背，并将导致仲裁程序失去原本具有的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优势特征，故认定该条款具有专断性，与宪法第 14 条相悖。

综上所述，最高法院认定该条款无效，并撤销高等法院的判决。

二、案件评析

本案中，印度最高法院认定仲裁条款具有“专断性”，主要理由为，双方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初衷是高效率低成本，但是如果增加了预付保证金这一条款，会与仲裁的初衷相悖，不利于合同双方更好地解决纠纷。如果在仲裁条款中增加任何限制性的约定，这无疑违背了公平原则，同时也增加了仲裁申请人的负担，不利于合同的履行。■

❖ 仲裁审理程序中，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并进行实体答辩，视为承认仲裁机构管辖

在仲裁程序中，如一方提起仲裁，另一方并未在仲裁审理阶段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且进行了实体答辩，那么即使仲裁管辖权存在一定的问题，也视为另一方承认仲裁机构的管辖。

一、案情介绍

2018年1月，M公司向X仲裁委员会对N公司提起仲裁，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支付工程款和违约金。2018年8月，X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N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申请人M公司支付工程款和违约赔偿金；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后被申请人N公司申请撤销裁决，理由为：针对申请人主张的工程款争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未签订仲裁协议，X仲裁委员会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M公司主张，双方签订的协议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且载明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可提交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N公司在审理过程中从未提出仲裁管辖异议，且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各自义务，故M公司请求依法驳回N公司的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在实践中，法院审理申请撤销裁决的案件十分注

重程序性问题。结合本案，N公司在案件审理阶段没有提出仲裁管辖权异议，却在裁决作出后提出X仲裁委员会没有管辖权。法院最终没有支持N公司的主张。

本案M公司向X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的依据是M公司与N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其中明确约定了X仲裁委员会对合同争议拥有管辖权。法院认为，当事人对仲裁庭管辖权有异议，应当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期限提出异议。如果当事人在此情形下继续参加仲裁程序，则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承认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结合本案，N公司在X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前直接提出实体答辩，且从未在审理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可以认为N公司通过默认的方式承认了X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所以最终法院驳回了N公司的请求。

二、案件评析

最高法院在[2009]民四他字第1号复函中曾指出，“于仲裁庭开庭时，并未提出管辖权异议，而是进行了实体答辩……可以认为中华药业公司放弃了提出异议的权利，仲裁庭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这一复函适用于本案，应视为N公司放弃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承认X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

《仲裁法》解释第27条也有类似的规定，即当事人如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但是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一解释所体现的原则与前述复函是一致的，其目的在于敦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尊重意思自治、保障仲裁效率。■

“贸易救济”（Trade Remedy）是指，当外国进口对一国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时，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减轻乃至消除该类负面影响的措施。在 WTO 框架内，“贸易救济”包括三种形式：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即通常所称的“两反一保”。

本期“经贸课堂”对“保障措施”及非 WTO 框架下美国依据国内法展开的 337 调查进行介绍。

❖ 保障措施



一、进口激增与保障措施

进口激增指的是某一产品的进口在一定时间内大量增加。当进口激增并给本国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时，一国政府暂时限制进口产品的手段，可为国内产业获得时间以利其进行调整，提高生产效率，在未来具备与外国产品竞争的實力。进口激增既可以是进口的绝对增长，也可以是进口相对于国内生产或者消费的相对增长。

保障措施制度在关税总协定时代就已经存在。**保障措施**是指在产品进口激增，对进口国国内生产相似产品或者生产与进口产品相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情况下，进口国政府暂时采取的进口限制措施。与针对不公平进口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相比，保障措施是针对正常贸易下的进口所采取的措施，保障措施的实施对象是对所有来源的进口产品，不针对某个出口国。因此，保障措施的影响比反倾销、反补贴更大。

二、特点

保障措施只考虑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市场的影响，而不论进口销售是否是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即保障措施可以针对公平贸易。

有一种观点甚至认为保障措施事实上与出口自限安排有异曲同工的作用。其不同仅在于前者是在多边制度内运作，后者是在制度外实施。无论如何，由于保障措施的实施主要依赖进口国的调查和判断，其在关税总协定时代经常被滥用。这从而也使得保障措施称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题。为制止灰色区域措施，关税总协定成员达成《保障措施协定》，对 1947 年《关税总协定》第 19 条做出了进一步阐述，并制定了实施保障措施的程序和实体规则。

三、保障措施的實施條件

根據協定要求，實施保障措施應滿足以下要件：（1）進口增加；（2）國內產業受到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3）進口增加是不可預見的；（4）進口增加與國內產業收到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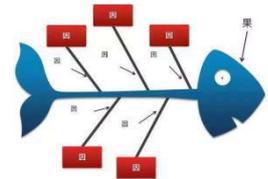
進口增加



嚴重損害/威脅



不可預見



因果關係

四、保障措施的法律效力

保障措施又被稱為緊急行動，在自由貿易協定中，又被締約方稱為“全球保障措施”。WTO 關於保障措施的法律效力包括《1994 年關稅總協定》第 19 條和 WTO《保障措施協定》。

《1994 年關稅總協定》第 19 條是授權條款，它的名稱是“對特定產品進口的緊急措施”（Emergency Action on Imports of Particular Products）。該條第 1 款（a）項規定：如因不能預見的情況和某締約方因在本協定項下承擔包括關稅減讓在內義務的影響，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土的產品數量大量增長並由此對該領土內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商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嚴重損害威脅，則該締約方有權在防止或補救此種損害所必須的限度和時間內，對該產品全部或部分中止義務或者撤銷或者修改減讓。

WTO《保障措施協定》規定了保障措施的啟動條件、調查方法、實施程序、措施種類和時限，要求保障措施實施方對受影響的其他 WTO 成員履行通知、磋商的義務，賦予其他 WTO 成員補償和中止減讓的權利，並對相關爭端的處理作出規定。為防止措施濫用，《保障措施協定》下的產業損害標準比《反傾銷協定》、《補貼和反補貼措施協定》的要求更加嚴格，即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威脅。

- 在立案、調查程序方面，保障措施協定的規定較為簡單，它雖然規定了保障功能措施的啟動條件，但沒有規定立案程序；
- 協定要求調查機構履行有關收集信息、保障透明度和通知的義務；要求調查機構給利害關係方發表意見和提交證據的機會，對其他利害關係方的意見進行抗辯的機會；
- 要求調查機構發布公告、披露調查認定、對事實和法律問題作出合理的結論等。

在自由貿易協定中，很多締約方借鑒 WTO《保障措施協定》建立了雙邊保障措施（也稱為過渡性保障措施）機制。此外，在中國加入 WTO 議定書中，也設定了特殊保障措施條款。■

❖ 美国 337 调查

美国 337 调查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由于其所依据的是《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因此，被称为“337 调查”。

◇ 调查对象

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337 调查的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

实践中，涉及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 337 调查大部分都是针对专利或商标侵权行为，少数调查还涉及版权、工业设计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行为等。其他形式的不公平竞争包括侵犯商业秘密、假冒经营、虚假广告、违反反垄断法等。



专利



商标



版权



集成电路

◇ 调查机构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的第 337 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负责所有关于 337 案件的调查工作，它是一个准司法的独立行政机构。根据美国联邦法律，ITC 在地域管辖方面没有限制，所有联邦境内的 337 案件都属于 ITC 的管辖范围。

和普通法院的审理不同，ITC 对 337 案件的审理不采取陪审团制，而是由行政法官和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律师完成初裁决定。而终裁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

会委员会的 6 名委员采用投票制的方式作出。

此外，在 337 调查中，美国海关配合 ITC 进行调查并对裁决予以执行，主要包括：根据 ITC 在 337 条款下所作的决定而采取行动和根据当事人请求对进口贸易中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根据 ITC 裁决，美国海关按照指令可采取相应措施扣押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禁止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商品从海关入境等。

◇ 调查程序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凡进口到美国的外国产品，不论以何种形式比如销售、出租、寄售等进入美国，若其侵犯了美国本土产业现有或正在建立中的合法有效的具有执行力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及外观设计等，即构成对 337 条款的违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都可以进行调查。

1. 提出申请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诉方的申请发起 337 调查，也可依职权根据所掌握的事实证据自行发起 337 调查，多数案件是由申诉方申请提起。申诉书的内容包括：事实陈述、证据、诉讼请求、适用的法律法规等。如果涉及知识产权，必须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资料。



2. 立案调查

通常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方的申请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如果同时提交了发布临时禁令的申请，将在收到申诉方的申请后 35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申诉方也可以申请延期立案。

ITC 决定立案后，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告立案通知，并将申诉书副本和立案公告送达被诉方及被诉方驻美国的使馆商务处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相关的机构或部门，如美国司法部、美国海关。

ITC 将在立案后的 45 日内确定结束调查的目标日期：一般为 12 个月，较为复杂的案件可以延期 6 个月。

3. 被诉方答辩

被诉方应在收到诉状后 20 日内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如果申诉方申请了临时禁令，被诉方还必须在通知送达之日起的 10 或 20 日（较为复杂）内提交针对临时禁令

的答辩。答辩状尽可能的详细，最好提交被控产品并没有侵权的分析报告。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答辩，会被视为放弃出庭权及对指控的抗辩权；如果被诉方企业不应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认定申诉方的申请成立。

4. 反诉

在行政法官初裁阶段，被诉方须在送达诉状之日起的 20 日内提交反诉书。如果申诉方申请了临时禁令，则须在送达诉状之日起 10 或 20 日内（情况比较复杂）提交针对临时禁令的反诉意见书。

被诉方必须对申诉书中的指控一一作答，并要有证据支持。对于专利侵权方面的指控一般采用辩驳方式。

5. 披露（或发现）

这是美国诉讼规则中颇具特色的一个审理前置程序。该程序是在正式审理前由法官主持进行，目的是提高正式审理的效率。通过该程序，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

披露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与信息，或从对方获取必要的证据，披露的方式包括要求对方提供文件，作出书面证词，向对方进行书面质询请求对方就某些问题进行承认等。

6. 预审会议 (Prehearing Conference)

预审会议是正式听证会之前的一个准备程序，可能不止一次。预审会议的目的是简化和明确争议点和诉讼请求，确保需要听证的范围，对证据或事实、文件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进行证据的互换等。

7. 证据提交和鉴定人

在听证会前的 1 个月，双方当事人必须通过行政法官向对方当事人提交其证据的副本，并提交自己用于反驳的证据或者如果对方的证据存在疑问或认为不应采纳，也应立即提出。

8. 听证会

听证会即审理程序，当事人在会上提出证据、质询对方、进行辩论。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作为第三人参加听证会。任何一方都应当对自己的陈述承担举证责任。除行政法官发布指令外，调查期间召开的所有听证会都是公开的，一般为两个星期左右。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指令外，听证会由负责案件的行政法官全程负责。听证会结束后，当事人必须重新向法院提交所有证据以及辩论状，以作诉讼记录使用。

9. 初裁

根据各证据和听证会，行政法官应就被诉方是否违反 337 条款作出初步裁定，包括是否存在不公平行为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国内产业。如果确定存在，行

政法官在提交初裁后 14 日内应对救济措施和/或保证金（包括确认保证金的数量）作出推荐性裁定，并将该裁定连同相关建议递交给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当然，在行政法官作出初裁之前，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申请终止对某个或所有被诉方的一部分或全部调查。

10. 终裁

当事人不服初裁决定可向 ITC 申请复审，ITC 有权主动审查。在初裁送达后 45 日（临时救济为 20 日，复杂案临时救济为 30 日）内，ITC 决定，是否复审初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如果 ITC 决定不复审，初裁决定在报送 ITC 的 45 日后自动成为最终裁决；如果 ITC 决定复审，将在通知中明确指出对哪些争议点进行复审，复审的结果可以是维持原裁定、撤销原裁定、修改原裁定中复审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驳回或发回重审。

11. 总统审查

在 ITC 认定侵权存在，或在调查过程中有理由相信侵权存在时，它应将该决定及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公告于《联邦公报》，并将其副本送交美国总统审查。总统可在 60 日内以政策理由否决这些决定，但否决的情况很少见。不服者可以上诉。

12. 司法审查

如果总统在 60 日内未否决 ITC 的裁定，那么对最终裁定不服者可以在此后的 60 日内提出上诉。上诉应先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ITC 为被上诉人，在 ITC 裁决中胜诉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参加上诉程序，以便为 ITC 的裁定辩护。理论上，当事人还可以将上诉法院的判决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但受理的可能性极小。■

❖ 斯里兰卡——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支点

斯里兰卡作为印度洋岛国，靠近发达的欧亚国际货运主航线，因其独有的地理位置，在海上转运、中转和补给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被称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支点”，能够为中国企业进入“一带一路”沿线的市场提供支持，同时它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参与国。

中国作为斯里兰卡最大贸易伙伴和进口来源国，拥有广阔的市场，未来在对斯投资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对中国而言，斯里兰卡具有难以替代的地缘优势，与南亚其他国家相比，斯里兰卡在交通条件、人口素质、法律制度、商业环境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发展成为亚太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地之一。

一、基本国情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旧称“锡兰”，毗邻印度，是印度洋上的多民族岛国。南北长 432 公里，东西宽 224 公里，国土面积为 6.56 万平方公里，风光旖旎，被称为“印度洋上的一颗明珠”，被马可波罗称为最美丽的岛屿。

斯里兰卡为多民族国家，融合性很强，当地的文化受印度影响很大。斯里兰卡有僧伽罗族、泰米尔族、摩尔（穆斯林）等民族，人口构成中，绝大部分为僧

伽罗族。根据 2016 年的统计数据，斯里兰卡总人口共 2120 万，其中僧伽罗族占 74.9%，泰米尔族占 15.4%，摩尔族占 9.2%，其他民族占 0.5%。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同为斯里兰卡官方语言和全国语言，商务活动中通用英语。

斯里兰卡是多宗教国家，总人口中有 70.2% 信奉佛教，12.6% 信奉印度教，9.7% 信奉伊斯兰教，7.4% 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



斯里兰卡全国划分成 9 个省和 25 个区。斯里兰卡的首都是科伦坡（Colombo），也是斯里兰卡的政治、文化和商业中心。行政首都为斯里贾亚瓦勒德纳普拉（Sri Jayawardenapura），又称科特（Kotte），位于科伦坡东南十公里，议会等重要政府机构都设在这里。

“一带一路”营商指南

斯里兰卡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身兼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享有任命总理和内阁其他成员的权力，且不对议会负责。总理由总统任命，通常不具有实权。斯里兰卡的议会为一院制，由 225 名议员组成，任期 6 年。

斯里兰卡种族和宗教的多样性及其殖民历史，对斯里兰卡法律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影响。历经多年的殖民历史和独立运动，斯里兰卡的法律体系融合了英国普通法，罗马-荷兰法，僧伽罗法，穆斯林法和习惯法的相关内容。法律渊源以成文法为主。此外，英国普通法、罗马-荷兰法和习惯法也具有法律意义，并且可能成为法官审理案件依据的准则的来源。在实际审理具体案件时，法官面对斯里兰卡不同法律的混合状态，首先选择适用法律规章和当地法律，当遇到现有法律规定无法解决问题的时，法官会根据罗马-荷兰法原则对法律作出解释。

斯里兰卡的司法体系主要由政府职能部门司法部和司法机构组成。司法机构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地方法院、初级法院以及数量众多的各种法庭；司法部和司法委员会分别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和法院人事和纪律检察工作。现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是普利亚萨特戴普（Priyasath Dep）。

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独立运动的一员，斯里兰卡倡导多边外

交、发展中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间外交，呼吁停止意识形态对抗，谋求发展合作。斯里兰卡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之一，还是国际金融与发展事务 24 国政府间组织和 77 国集团创始国之一。中国和斯里兰卡有着源远流长的友好关系。“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使得斯里兰卡的地理优势更加突出。

近年来，斯里兰卡和中国的经贸关系日益紧密。2009 年以来，中国在斯里兰卡承建了很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有：被称为斯里兰卡“国门第一路”的科伦坡国际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汉班托特港、斯里兰卡“首都新地标”——国家表演艺术剧院、科伦坡港口城、科伦坡三区公寓等项目。2016 年，中国首次成为斯里兰卡最大贸易伙伴和进口来源国。当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45.6 亿美元。2017 年，中国对斯里兰卡直接投资流量 5.7 亿美元，约占全部外国直接投资的 35%，成为外国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多个大型投资项目签约。



二、营商环境

自 1957 年 2 月 7 日中国和斯里兰卡两国建交以来，斯里兰卡和中国互相成为彼此重要的贸易伙伴，两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发展迅速。

自 2014 年 9 月中斯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以来，近几年也不断取得新进展。截至 2016 年底，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累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额 180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27 亿美元。其中，已建成的汉班托特港、科伦坡机场高速公路等项目在推进斯里兰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斯里兰卡货物贸易继续增长态势，据斯里兰卡海关统计，斯里兰卡货物进出口额为 328.0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10.4%。其中，出口 114.6 亿美元，增长 12.3%；进口 213.4 亿美元，增长 9.5%。贸易逆差 98.7 亿美元，增长 6.4%。

据斯里兰卡海关统计，2017 年斯里兰卡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 46.1 亿美元，增长 3.9%。其中，斯里兰卡对中国出口 4.1 亿美元，增长 108.6%，占斯里兰卡出口总额的 3.6%，提高 1.6 个百分点；斯里兰卡自中国进口 41.9 亿美元，下降 1.1%，占斯里兰卡进口总额的 19.6%，降低 2.1 个百分点。斯里兰卡与中国的贸易逆差 37.8 亿美元，下降 6.4%。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中国为斯里兰卡第六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一）外国投资制度

为了吸引外国投资，斯里兰卡政府和投资局制定并出台了很多促进外国投资政策。在允许进入的领域，外资在投资项目中所占份额等方面的限制较少；外国

投资的收益，可以自由的汇出和汇入；外国投资享有宪法保护；外国投资可享受斯里兰卡政府给予的减税甚至免税的优惠政策；一些特别审批的战略性投资项目，可享受各方面更为优惠的政策。

斯里兰卡主要通过关税和税收杠杆吸引外国投资。依据投资的规模、产品出口比例、就业人数和投资领域，给予外资企业不同程度的关税和税收优惠。这些优惠措施包括 4-25 年不等的免税期和让税期；公司进口的原材料、设备和出口产品不同程度的关税减免等。

（二）公司设立制度

1. 斯里兰卡可设立以下公司类型

（1）私人公司。私人公司必须由 2 至 50 人组成，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私人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

（2）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须由至少 7 人（无上限）组成，上市公司必须至少有两名董事。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募集股份、债券和其他证券，也可以在股票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在没有获得商业经营证书时不能开始经营。

（3）离岸公司。在斯里兰卡境内或者境外注册的公司可以在斯里兰卡注册一个离岸公司经营斯里兰卡境内的业务。如果一个在斯里兰卡境外注册的公司注册一家离岸公司，则应被视为已在斯里兰卡组建。离岸公司不能在斯里兰卡进行任何商业经营。

（4）子公司。外国公司为了在斯里兰卡开展业务，可以在斯里兰卡组建一个当地的子公司。在斯里兰卡的子公司设立后必须遵守对国内公司的所有成文法要求。

（5）分支机构。在斯里兰卡境外成立的公司可以

通过在公司登记机构注册一个分支机构来开展斯里兰卡的业务。注册申请必须在其斯里兰卡业务开展的一个月内提交。在公司注册完成之前需经公司登记机构的批准。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涉及其境外资产。

（6）联络代表机构。在斯里兰卡境外注册的公司可以通过一个代表机构来维持它在斯里兰卡的存续，与分支机构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但联络代表机构不得在斯里兰卡从事任何贸易、投资或盈利性活动。

（7）合资公司。斯里兰卡的公司和国外实体可以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可以与合伙企业一样从事经营活动。近些年来很多投资者都愿意设立合资公司，特别是出口导向型项目。

2. 公司设立程序

外国公司在斯里兰卡注册企业的程序为：

- （1）在“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领取表格；
- （2）在注册登记处数据库中查询拟注册公司名称是否可用；
- （3）提交母公司的备忘录和协议；
- （4）提交申请人的申请信函；
- （5）提交母公司董事成员资料；
- （6）提交母公司的银行账户证明；
- （7）如果母公司在斯里兰卡有任何协议，应在登记申请时出示；
- （8）提交母公司近两年的年度报告；
- （9）提交授权书。

一般受理申请后，在材料齐全并符合公司注册登记处的要求的情况下，两周左右能够完成注册手续。但一般情况下，首次在斯里兰卡当地办理注册手续的投资人，会由于不熟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不合格的申请材料，从而延误注册进度，耗费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注册手续。如委托咨询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可在专业代理人的指导下准备材料，并由代理人代为提交材料并负责补充材料的准备和重新提交等工作。代理机构办理注册手续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4-5 周。

外国投资者在斯里兰卡开展经营活动之前，一定要先在斯里兰卡的“公司注册登记处”进行登记注册。只有完成了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才能进行银行开户，否则无法将投资所需款项汇入斯里兰卡。此外，合法雇佣公司工作人员，也必须要有完整合法的公司注册手续，才可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外籍雇员办理签证。即使该企业在原所在国有合法登记注册手续，如未办理企业在斯里兰卡当地的注册登记手续，便在斯里兰卡当地雇佣工作人员并开展业务，一经查出，将会由于违反当地的各项相关法律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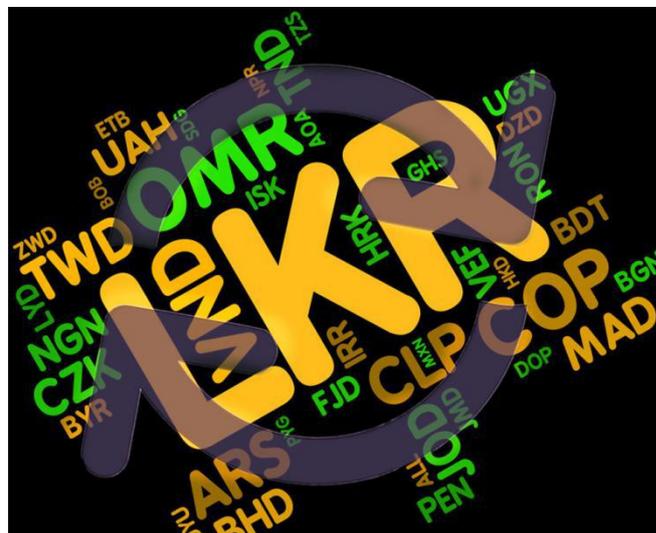
（三）外汇法律制度

依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斯里兰卡对外汇的兑换，是有规定的。外币兑换成斯里兰卡卢比（符号：LKR），是没有限制的；但如要将斯里兰卡卢比换成外币。则需要得到斯里兰卡外管局的批准。

因业务发展需要，外资企业可以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原则上，在斯里兰卡的外资企业可以将银行账户上的外币汇转至境外的母公司。由于利润汇出需要

根据规定，以 10% 的税率交税，同时，从斯里兰卡汇出外汇资金还需要交纳 0.1% 的借记税。因此，在每个年度会计期末，外资公司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账目需显示该外资公司从境外母公司汇入的资金大于该外资公司汇出到境外母公司的资金，否则税务局将要求该外资公司就该部分超额汇往境外母公司的资金纳税或者提供完税证明。如无法提交完税证明则需要补交税款。

外国人携带外币现金出境不得超过 5000 美元，如超出此限额，则必须申报原携带入境的机构名称；斯里兰卡对携带外币入境的金额是没有限制的，但如一次携带入境金额超过 15000 美元，必须在入关时向海关申报。



除了斯里兰卡政府规定禁止和受限制的领域或相关公司以外，外国公司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但应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外部股票投资卢比账户”进行交易。因股票交易而产生的利息、分红、利润等，不受斯里兰卡外汇管制限制。

2014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金融合作谅解备忘录》,并达成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和1,225亿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四) 土地体系与制度

在斯里兰卡,根据当地法律,土地除了国有,也是可以私有的。当地有各种管理机制,由不同占有机制管理私有土地。国有土地则可依据1935年颁布的《土地开发法令》、1949年颁布的《国有土地法令》和1979年颁布的《土地批准法案(特别条款)》等法律法规,通过不同的批准、许可或租赁计划被分离。

斯里兰卡近80%的土地为政府所有,私人土地所有权仅限于每人50亩。根据现行法律,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人,都禁止购买土地,但可以在当地以租借土地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开展投资活动。



在斯里兰卡,被允许的土地租赁期限最长可达到99年,但需要交纳100%的印花税。在斯里兰卡建立合资公司,其外资控股不超过50%的情况下,是可以以该合资公司的名义购买土地的。投资购买3层(不含)以上公寓

住房,外国投资者可享受国民待遇。

为促进外国企业对斯里兰卡的投资,斯里兰卡为满足一定条件的在投资局注册的公司全部免除土地转让税,甚至对特殊的项目,斯里兰卡政府可以免费提供土地。

由于斯里兰卡政府对于外资企业在斯里兰卡购买土地的限制,多数外资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选择与当地企业或投资人合作的方式。因此,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前,务必把生产经营用地的归属权调查清楚。如相关的许可手续和资质证明是由斯里兰卡当地的合伙人办理的,则需要持相关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核实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容易出现由于土地归属和使用权存在问题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五) 税收法律制度

斯里兰卡税收体系和制度健全,政府对税收工作实行严格监管。斯里兰卡推行的是属地税制,税收政策也会经常发生变化。斯里兰卡会计结算年度是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因此,税收政策的变化也会在每个会计结算年度结束后进行调整。

斯里兰卡没有营业税,但有企业所得税、预提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税、关税、印花税等,其中,斯里兰卡的关税为30-300%,特别是为进口替代制定的关税税率一直居高不下,因此饱受争议。

斯里兰卡主要通过关税和税收杠杆吸引外国投资。依据投资的规模、产品出口比例、就业人数和投资领域,给予外资企业不同程度的关税和税收优惠。

这些优惠措施包括 4-25 年不等的免税期和让税期；公司进口的原材料、设备和出口产品不同程度的关税减免等。

斯里兰卡经济自由度高、营商环境好，政府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制定了很多优惠政策。但是斯里兰卡投资优惠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并不理想，现有优惠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因为斯里兰卡政府财政紧张、职能部门间缺乏有效协调，经常不能兑现对外国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承诺。由此可能导致企业工期延长，项目超支，影响了投资商的投资权益。因此，在投资并开展经营活动之前，必须与相关部门确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必要时求助专业的咨询机构，对斯里兰卡最新的税收政策做全面解读和风险评估，以规避税收方面的风险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六）环境法律制度

斯里兰卡环保法规要求在商业活动中注意对陆生和水生的动植物、水资源、土壤等各种自然资源的保护，并制订了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应对。所有企业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证。



斯里兰卡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了严格的环境

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得益于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一如既往的重视和监管，当地的生态环境才能够长期保持在一个较好的水平。

对于工程和投资项目的评估所做的各项工作和评估指标中，环境影响评估（EIA）占有很高的权重。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政府实行严格控制。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建筑施工环节，如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灰尘、水源污染等，当地政府也都进行严格的监管。除此之外，当地居民也有很强的环保意识，一旦发现企业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当地居民会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找到媒体，透过媒体报道表达诉求，甚至会自发组织游行示威活动，要求违规企业纠正不当行为，对已经受到影响的区域进行治理，对受到影响的居民进行赔偿。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中资公司要提高环保意识，杜绝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七）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斯里兰卡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起源于 1860 年，经多次修订，现行法律规定为 2018 年 3 月颁布并实施的《知识产权法 2018 年第 7 号令》（在《知识产权法 2003 年第 36 号令》基础上修改）。该法律旨在促进创新、保护创新成果、行使 TRIPS 协议下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并符合《美国斯里兰卡双边保护知识产权协定》的要求。

在斯里兰卡，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会受到刑法或民法的惩罚。斯里兰卡政府在警察体系犯罪调查科下设了反假冒和盗版小组。斯里兰卡海关社会保护科下也设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小组。

在斯里兰卡投资，首先要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无论是专利、商标还是工业设计等，都一定要依据当地知识产权法律进行注册登记。否则无法受到当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同时，也要注意不得侵害当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否则将面临处罚。

遇到知识产权被侵害的情况，要充分收集证据，向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反映。虽然斯里兰卡当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执法力度仍有待提高，但斯里兰卡政府对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视程度很高，对于外资在知识产权方面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会展开充分的调查。如由于假冒、盗版问题导致了巨大经济损失或投资企业在当地声誉受损，建议委托专业律师进行申诉，以确保通过法律手段获得应有的赔偿，降低损失。此外，在投资局注册的企业，遇到此类问题应该同时向投资局反映。

（八）争议解决制度

斯里兰卡负责处理经济纠纷的部门是犯罪调查局（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简称 CID），隶属于斯里兰卡警察局。发生纠纷后，企业可以向 CID

报案，提交相关案件材料。CID 审核后，案件会进入司法程序，向法庭提交充分且必要的材料。斯里兰卡沿袭英国法律体系，其司法程序和法律框架与英国相似。

根据《投资局法》第二十六条，投资局与任何企业之间发生争端，可以按照国家之间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公约，委托国际争端仲裁机构裁决，斯里兰卡法庭将执行国际争端仲裁机构的判决。企业之间的争端，可以按照斯里兰卡的商业仲裁法，委托商业仲裁机构仲裁。企业与劳工之间的争端，可以按照斯里兰卡产业争端法和解决产业部门劳动争端的惯例，通过工会与企业之间的协商解决，或者委托仲裁机构裁决。

斯里兰卡于 1967 年 11 月 11 日加入《纽约公约》，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政府发生商务纠纷，也可诉诸于国际投资处理解决中心（ICSID）寻求国际仲裁。

斯里兰卡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大力发展对斯里兰卡的经贸合作，既有利于我国拓展新市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同时有助于营造共同繁荣的区域发展空间。■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发挥职能作用，利用国际优势，天津市贸促会为回应企业“走出去”现实需求，编写“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研究项目（斯里兰卡篇），从经济贸易、投资、公司设立、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等 14 个领域介绍了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投资需要了解的一般法律规定，以期给在斯里兰卡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专业权威的指导。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连载（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机构在办理备案手续或监督检查时认为该外商投资事项可能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未向商务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的，备案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十二条 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按照《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12号）同时废止。■



❖ 以色列《商标法（5732-1972）》

连载（三）

第四章 注册程序

申请

17. (a) 拟将其已用商标或准备使用的商标进行注册的商标权人可按本法规定程序向注册官提交申请。

(b) 按（a）款所述提交的申请包括一类或多类商品的商标注册申请。

分类申请

17A.

(a) 申请人按 17(a)款所述提交的申请如包含多类商品，只要该商标申请未按 26 款进行登记，可向注册官提出将其申请按商品不同类别分为多项申请（即分类申请）。经注册官批准，可予多项注册，分类申请的日期与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日期相同。

(b) 在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已按 23 款受理的情况下又提交分类申请，则按 24 款对其提交的原始申请的任何异议均视为对随后提交的多项申请的异议。

合并申请

17B.

(a)如按 17(a)款提交多项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在其申请按 23 款被接受并公告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向注册官申请将其多项申请合并为一项申请（本款指合并申请）。

(b)合并申请提交并满足下述两项要求，注册官可将其合并为一个申请：

上述多项申请提交的日期相同；

多项申请的商标与合并申请的商标，其商标权为同一人所有。

注册官的授权

18. (a) 注册官依本法授权，可做如下决定：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商标申请；

接受符合要求的商标申请，不附加任何条件；

有条件接受商标申请，要求其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或限定其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以及注册官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限制条款。

(b) 如申请人为多类商品申请注册为一个商标，注册官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将其分为几个申请提交。在此情况下，原始申请提交的日期视为分类申请提交的日期。

上诉

19. 如某一申请被注册官驳回，申请人可就此向法院上诉，注册官为被告。

商标错误与修改

20. 注册官在接受申请前或接受申请后指出并纠正申请文本中存在的误差和错误，允许申请人按照注册官认为恰当的方式对申请进行修改和补充。

放弃权利

21. (a) 如注册官认为申请注册的商标包含在其特定行业内为公众所熟知的内容或缺乏自身所应具备的独特性，或认为申请人缺乏独享或分享该商标专用权的要件，则会要求申请人放弃对该商标的独有权以及其他注册官认为适当的权利，同时明确界定该申请人对该商标所拥有的其他权益。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对该商标登记注册。

(b) 本项所述对商标权的放弃是对商标申请人所有权的界定，不影响申请人的其他权利。

撤销申请

22. (a)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注册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且在注册官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回复，注册官将视该商标申请无效。

(b) 申请人可向注册官提出延长这一期限的请求，如注册官认为其理由成立，则会视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宽展。

公告

23. 申请如被接受，不管是无条件接受还是有条件接受，注册官将按程序及时发布公告，如公告的商标属于有条件接受，则公告会对其做详细说明。

异议

24. (a)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就此商标注册向注册官提交异议。

(a1) 下列为异议成立的依据：

(1) 异议人理由充分，注册官依本法对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予以拒绝；

(2) 异议人声称该商标为其所有。

(b) 异议人按程序提交异议，须详尽阐述其依据。

(c) 注册官会把异议书副本一份送达商标申请人。

(d) 商标申请人接到副本后，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注册官提交应诉文件，详述其商标申请依据。

(e) 如商标申请人未答复注册官，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商标申请。

(f) 商标申请人接到副本后向注册官提交应诉文件，注册官会将应诉文件副本一份送达异议人，必要时注册官将召集申请人和异议人会商，听取申请和异议的理由与依据，然后决定是否接受或有条件接受该申请。

上诉

25. (a) 商标申请人和商标异议人对注册官按 24(f)款所述程序做决定如有异议，可向法院提起上诉。

(b) 本款所述上诉须在注册官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b1) 上诉人须在提交上诉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注册官。

(c) 法院接到上诉状后，视具体情况可听取注册官陈述，然后公布是否准予该商标注册的决定及此决定的依据。

(d) 法院受理上诉期间，申请人和异议人均可按有关规定，经法庭允许，就其上诉提交补充材料以备法院参考。

(e) 未经法院允许，上诉人或注册官均不得在已提交上诉后再对上诉内容做任何追加或补充。但在上诉人获法院特许后对其异议的依据加以追加或补充的情况下，商标申请人可按规定发出通知后撤回其商标申请，从而免于支付所应支付给上诉人的一切费用。

(f) 法院征询注册官意见后，可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在保持基本要素的前提下对内容做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商标须按有关程序在注册前先行公布。

商标的注册

26. 商标申请已提交并被接受，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注册官将该商标注册，除非注册官对该商标审查有误或法院另有判决。

注册日期

27. 商标注册申请提交之日为该商标注册日期。

注册认证

28. 商标注册后，注册官向商标申请人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商标权的争议

29. (a) 如有多人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相同商品及同类商品所用商标极为相似且难以分辨，或最早提出的申请尚未注册，后又由其他申请人提交同一商标申请，则注册官将接受这些申请，会商后决定商标权人，由注册官批准。如会商后未能决定商标权人，注册官将按本法规定决定商标权人，并将其决定的依据记录在案以备考。

(b) 申请人如对(a)项所述注册官的决定有异议，可自注册官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c) 上诉人在按(b)项所述提交上诉之日起 30 天内，将上诉事通知注册官。

(d) 按(b)项所述提交的上诉，法院按当事人要求可传唤注册官听取其陈述。

商标共同使用

30. (a) 注册官如认为相同商标的使用出于善意，或确信多位申请人为相同或相似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在特定的情况下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可接受这些申请或有条件接受这些申请。

(b) 如对注册官按(a)项所述做出的决定有异议，申请人可在注册官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向法院上诉。法院拥有(a)项赋予注册官的权力。

(c) 上诉人须按(b)项所述自提交上诉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注册官。

(d) 按 (b)项所述之上诉，法院在必要时可听取注册官陈述。

第五章 商标注册有效期和商标注册续展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

31.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起始日期自提交申请之日算起。期满可按 32 款和 35 款申请续展。

商标注册的续展

32. 商标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就其所注册的全部商品或商品类别或部分商品或商品类别向注册官申请商标续展，经注册官核准后予以续展，有效期自该商标失效之日起或续展失效之日(以下为商标注册或商标续展失效日期)起十年。

注册或续展失效通知

33. (a) 注册官在商标注册失效日期前通知注册人商标注册失效日期及续期需缴纳的费用及有关事项。

(b) 如注册人未能在其注册商标失效之日起六个月（以下为宽限期）内缴纳续费，注册官将注销其商标，除非：

(1) 注册人在宽限期内补交了续展费及规定数额的附加费；

(2) 如商标申请人在宽限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才对其商标提出续展申请, 登记官可视具体情况在申请人补交续费和附加费后予以续展。

未予续展的商标

34. 注册人未按规定在宽限期及宽限期满六个月内交付续展费和附加费, 则该商标自其注册失效之日起期满一年后失效。

对商标续展的限制

35. 注册官如认定符合下述两点, 则本法 34 款不适用

- (1) 商标自失效日期起两年内一直未真正使用;
- (2) 商标重新注册不会因其曾被撤销而在使用中造成误导或混淆。

(未完待续)

知识产权“晓”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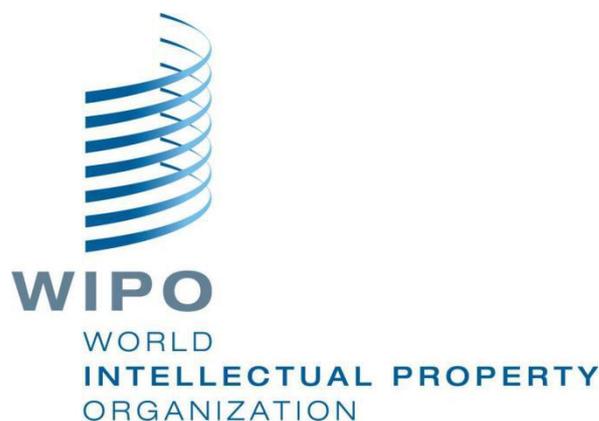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合作与信息的全球论坛。我们是一个自筹资金的联合国机构, 有 192 个成员国。

我们的使命是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我们的任务、领导机构和程序载于《WIPO 公约》。WIPO 根据该公约于 1967 年建立。到日内瓦访问 WIPO。

主要工作:

我们帮助各国政府、企业和社会实现知识产权的益处。

1. 提供政策论坛, 为变化中的世界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
2. 跨境保护知识产权和解决争议的全球服务;
3. 技术基础设施, 在不同知识产权制度间建立联系并共享知识;
4. 合作和能力建设计划, 使各国能够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知识产权信息的全球参考源。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简介

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商法中心）是隶属于天津贸促会的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依托中国贸促总会法律服务平台，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事领域的涉外法律服务。

商法中心内设以下机构：

1. 天津金标商标事务所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调解中心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4. 天津市公平贸易预警体系天津贸促会预警点
5. 中国贸促会天津市分会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6. 天津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工作站
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办事处
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办事处

中心拥有一支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以下个性化高品质的法律服务。